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！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不再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为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7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；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；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；合伙期限：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；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】

2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。

3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的审计经验，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并能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。此次审计机构的更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6日